(上接B093版)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华”)拟以自有资金捐赠的方式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共计4,500万元,其中,公司捐赠3,000万元,诚志永华捐赠1,500万元。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赵燕来、王学顺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

2、本次捐赠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一、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为支持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化学系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同时,为支持清华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优秀学生全面发展,公司及诚志永华拟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三笔捐赠,捐赠金额共计4,500万元,具体如下:

1、第一笔捐赠1,500万元,公司捐赠款中的1,000万元划入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拟设立的“清华诚志能动学科建设基金”,该基金为留本基金,每年以运作收益支持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开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和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公司捐赠款中的500万元划入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已设立“能动系发展基金(原热能系发展基金)”,该基金为留本基金,每年以运作收益用于支持能源与动力工程系的学科建设和发展。该等款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750万元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到账;第二期750万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到账。

2、第二笔捐赠1,500万元,此笔捐赠款项全部划入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拟设立的“清华诚志化学学科建设基金”专户,用于支持清华大学化学系产业化相关的科研、教学、创新人才引进与人才队伍建设及研究成果转化等。该等款项分两期支付,第一期750万元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到账;第二期750万元于2019年6月30日前支付到账。

3、第三笔捐赠1,500万元,诚志永华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捐赠款项全部划入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已设立的“蒋南翔奖金基金”,该基金为留本基金,每年以运作收益奖励清华大学的优秀学生。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清华大学为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及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杨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06919C

社会组织类型:基金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动振小楼

业务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资助

原始基金数额:2000万元

成立登记日期:1994年1月25日

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

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

三、本次捐赠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捐赠的目的

清华大学为国家的强盛和民族的振兴做出了突出贡献,培养和造就了大批的学术大师、兴业之士和治国之才。此次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是为了助力祖国教育事业,特别是回馈清华大学多年来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同时,公司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科技上市公司,依托清华大学的学科优势,立志成为清华大学清洁能源、功能材料等领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并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际化高科技企业。为进一步加强与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化学系的合作,支持其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打造世界一流学科,为公司清洁能源、功能材料等相关板块的业务不断创新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四、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1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向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系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持国家教育事业,积极回馈社会之举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亦不构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一方面系公司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回馈社会之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影响力;另一方面可与清华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共同打造产学研战略合作平台,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该捐赠事项及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公告编号:2018-01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436.07万元为基础,对2018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2,360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龙大伟、张喜民、王学顺、赵燕来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5、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差额房屋及物业费	公司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	40	0	35.3
	小计			40	0	35.3
租出资产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房屋出租	公司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	1,100	25.04	1,133.27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800	69.91	852.95
	小计			1,900	94.95	1,986.2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体检及健康管理	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	200	0.65	204.29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220	3.59	210.27
	小计			420	4.24	414.56
合计				2,360	99.19	2,436.0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差额房屋及物业费	35.3	40	100	-11.75	2017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8
	小计		35.3	40	100	-11.75	
租出资产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房屋出租	1,133.27	1,100	21.05	3.02	2017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852.95	520	15.85	64.02	
	小计		1,986.22	1,620	36.9	-22.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体检及健康管理	204.29	180	25.29	13.49	2017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8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210.26	370	26.03	-43.17	
	小计		414.56	550	51.32	-24.6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开发	0	30	0	-100	2017年3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18
	小计		0	30	0	-100	
合计			2,436.07	2,240	——	8.7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清华大学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1911年,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目前,清华大学设有19个学院,55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大学。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清华大学运行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注册资本:25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

主营业务: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持有公司11.76%的股权,且是诚志科融的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对公司形成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3,528亿元、净资产1,304.5亿元、营业收入956.3亿元、净利润24.3亿元。

4、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济武

注册资本:72,576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A座16层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是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且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982.27亿元、净资产308.5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53.30亿元、净利润18.03亿元。

4、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参见前文“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二)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所述表格定价原则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及销售产品商品:公司向关联企业支付差额房屋及物业费,向关联企业出租房屋的价格均以公司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2、提供及接受劳务: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租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各项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之精神,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发挥集团资金归集、统筹管理作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自有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的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以银行为发行主体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品种。

(三)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银行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委托理财的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且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八)关联关系

公司与委托理财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银行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编制委托理财情况报告,向公司领导及时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收益情况。

4、公司审计监察部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充分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股东利益。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3月14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18年度拟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9.9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0,875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实施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368573.6914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顾思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洁净煤技术系列产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及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8,093.94	557,927.84
负债总额	187,554.70	224,839.27
净资产	430,539.24	333,088.57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25,597.23	401,531.00
利润总额	113,204.59	80,362.75
净利润	97,786.97	68,505.25

2、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红山路288号珠海国际科技大厦1403

法定代表人:王学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847.70	78,250.15
负债总额	70,194.05	68,654.30
净资产	1,653.65	9,595.85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249.09	76,024.50
利润总额	-9,791.45	-7,283.81
净利润	-7,942.20	-5,785.36

3、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7月5日

注册资本:1277.78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仰桥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顾思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环境检测仪器设备、光机电一体产品和城市路网机动车尾气排放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运营管理、相关设备设施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矿用监测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科技咨询、技术贸易、技术培训及服务;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安徽宝龙电器有限公司、丁苑林分别持有其26.4%、3.6%的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98.35	28,146.60
负债总额	14,904.65	6,519.91
净资产	13,893.70	21,626.69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900.25	11,736.28
利润总额	1,604.19	5,525.20
净利润	1,267.01	4,720.58

4、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8375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北路820号

法定代表人:涂勤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ITO导电玻璃、显示器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手机屏幕玻璃、各种规格的模组、触摸屏、显示器以及相关玻璃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上海今上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剩余25%的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605.97	64,093.76
负债总额	13,816.60	15,749.47
净资产	32,789.37	48,344.29
科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648.21	31,810.56
利润总额	-11,479.00	9,318.13
净利润	-10,554.92	7,991.22

三、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银 行	担保期限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一年	0.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一年	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一年	0.20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年	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一年	0.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年	1.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	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一年	0.50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	一年	0.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一年	0.50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一年	0.60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三年	0.30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保证资金周转需求,对其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以上担保对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部分担保对象因目前的实际情况,其他股东尚未承诺在办理以上担保业务时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为其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此次公司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相关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100,8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全部为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以上被担保公司承诺,在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时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期限反担保措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11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15:00至2018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议案	申请单位及银行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1)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0.30
(2)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3.00
(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0.20
(4)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00
(5)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0.60
(6)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00
(7)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8)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50
(9)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	0.50
(10)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0.50
(11)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0.60
(12)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额度	0.30
合 计		9.90

7、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其中,议案7、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6.01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申请0.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2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3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0.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4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2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5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申请0.6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6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7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0.4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8	珠海诚志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09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支行申请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10	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申请0.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11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0.6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
6.12	安徽今上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0.3亿元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8年4月3日和2018年4月4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邮　　编:330013

联 系 人:曹远刚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7、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90,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